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6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葉柏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捌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葉柏宏應清償新臺幣（下同）258,5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債務人葉柏宏應清償新臺幣（下同）294,2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相對人葉柏宏於109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70萬元整，借期至116年03月27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4.9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113年12月2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6.65%)。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

(二)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

01 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02 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
03 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
04 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05 明。(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
06 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1年10月24日撥付信用貸
07 款4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
08 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17%計算之
09 利息【現為7.88%】(證四、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
10 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11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
1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
13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
14 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

15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
16 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
17 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18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20 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
21 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
22 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八)債務人對前開
23 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12月27日及114年01月24日，經
24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
25 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
26 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
27 552,8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九)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9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如陳述欄。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76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58595 元	葉柏宏	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27日 止	年息6.65%
001	新臺幣 258595 元	葉柏宏	自民國114 年01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27日 止	年息7.98%
001	新臺幣 258595 元	葉柏宏	自民國114 年09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65%
002	新臺幣 294268 元	葉柏宏	自民國114 年01月2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4日 止	年息7.88%
002	新臺幣 294268 元	葉柏宏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24日 止	年息9.456%
002	新臺幣 294268 元	葉柏宏	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